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組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17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施行議題

討論事項一：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實質上構成淨投資之一部分）之衡量

背景說明：

解釋委員會請理事會就下列議題提供意見：有關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淨投資之一部分但不適用權益法之長期權益（以下簡稱「長期權益」）之衡量。解釋委員會所提出之問題為：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9）第 2.1 段(a) 之範圍例外是否適用於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及
2. 若不適用，IFRS9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以下簡稱 IAS28）之規定如何綜合運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初步決議：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2.1 段(a)之範圍例外不適用於長期權益，因為：
 - (1) 該段之範圍例外僅適用於企業採用權益法處理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而
 - (2) 長期權益並非採用權益法處理。
2. IFRS9 及 IAS28 之規定應以下列方式綜合運用於此種長期權益。
 - (1) 企業將適用 IFRS9 之規定（包括減損規定）認列與衡量長期權益；
 - (2) 企業於分攤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時，應將該等長期權益之帳面金額（適用 IFRS9 所決定者）納入於淨投資中。
 - (3) 企業將依 IAS28 第 40 及 41A 至 43 段之規定，評估淨投資之減損。

討論事項二：負債之分類

背景說明：

理事會考量當借款協議之條件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被測試或複核時，草案「負債之分類」（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提議修正）之提議¹應如何適用。

初步決議：

1. 應評估於報導日借款協議中任何條件之遵循。
2. 借款協議中要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測試是否已遵循該等條件之任何規定，不應改變分類係基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遵循評估之規定；
3. 所提議之修正應規定，受限於某項條件之權利是否應影響負債之分類，

¹ 該草案提議，負債之分類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之權利為基礎。除非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將負債之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負債應被分類為流動。若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超過十二個月之權利受限於某條件，該權利是否影響分類，將視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遵循該條件而定。

- 應由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遵循該條件決定。；
4. 當借款協議包含定期複核條款，且債權人於複核期間有權要求提前償還時，企業僅有權遞延清償期限²至定期複核日前；及
 5. 理事會之下列提議不應因定期複核條款而修正：負債之分類係基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存在之權利，且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任何條件之遵循。

相關議題：具權益特性之金融工具

背景說明：

理事會於 2016 年 2 月 17 日討論研究計畫：「具權益特性之金融工具」。理事會討論可能作為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三種作法（Alpha 法、Beta 法及 Gamma 法）之進一步發展。此三種作法係以請求權之不同特性（其與企業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不同評估有關）為基礎，將請求權分類為負債或權益³。理事會之討論聚焦於發展 Gamma 法，此係因該作法區分請求權之基礎結合了其他作法中用以區分請求權之特性。

討論事項一：表達：負債之次分類，包括列報特定類型之負債所產生之收益及費損

一、財務績效

初步決議：

1. 理事會指出，於 Gamma 法（如同 Alpha 法）下，區分下列兩者將為有用：
 - (1) 特定金額（亦即該金額之決定與企業之經濟資源無關）之負債所產生之收益或費損。
 - (2) 取決於剩餘金額之負債所產生之收益與費損。

二、財務狀況

初步決議：

1. 理事會指出，於 Gamma 法（如同 Alpha 法）下，單獨列報取決於剩餘金額之負債係為有用。

² 在此種情況下，債權人於複核期間有權要求提前償還，其僅須短暫之通知期間。債權人要求提前償還之決定並非取決於是否遵循任何特定條件。幕僚人員認為，在此例中，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並無遞延清償期限至超過12個月之權利，而僅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複核日之權利。

³ Alpha 法係區分(a)負債—對在清算外之特定時點移轉經濟資源之義務之請求權；與(b)權益—對僅於清算時具有移轉經濟資源之義務之請求權。Beta 法係區分(a)負債—對特定金額（該金額與企業之經濟資源無關）之義務之請求權；與(b)權益—對取決於企業剩餘經濟資源之金額之義務之請求權。Gamma 法則結合 Alpha 法及 Beta 法，區分(a)負債—對在清算外之特定時點移轉經濟資源之義務之請求權，或(ii)對特定金額（該金額與企業之經濟資源無關）之義務之請求權；與(b)權益—(i)對僅於清算時具有移轉經濟資源且(ii)其金額取決於剩餘經濟資源之義務之請求權。

討論事項二：表達：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權益之次分類

初步決議：

理事會指出，在所考量之各種作法下，下列規定係為有用：

1. 要求企業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以外之某些權益類別；並
2. 更新每一權益次分類之帳面金額，以反映此等歸屬。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www.iasb.org)查詢。